

楚雄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楚发改投资〔2017〕171号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7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双柏、大姚县发展和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云发改投资〔2017〕461号）要求，现将楚雄州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严格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和范围，安排2017年和以前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共

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355 万元(具体计划安排见附件)。

二、各县要严格按照《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3001号)要求,准确把握配套基础设施的范围,切实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下达到各项目上,及时将下达情况报州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并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及时开工建设。

三、各地要积极协调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地方政府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对与棚改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要积极推广特许经营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立健全财政投入与价格补偿协调机制,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四、各县发展改革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组织协调,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各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组织好项目建设;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加强对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中央预算内投资专款专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挪用;确保项目有序实施,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房屋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

五、各县发展改革局要通过重大项目库,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行按月调度,每月 3 日前填报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各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要

按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度情况快报制度要求报送有关情况。州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稽察，确保计划执行到位。对存在不按规定履行建设项目建设程序、不能按时开竣工、竣工验收不合格等问题的项目，州发展改革委将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通报批评、收回或扣减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予以惩戒。

联系人及电话：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吕剑萍 0878-3369139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贵杨 0878-3012684

附件：1.楚雄州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
2.楚雄州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17 年
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州财政局，州审计局。
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印发



附表1

楚雄州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2

3

4

5

楚雄州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2017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开工年份	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建设内容	备注
楚雄州(2项)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它投资	14,289 355 13,934			355 355		
楚雄州双柏县2016年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28997.89平方米，城市棚户区改造248套，套均建筑面积116.93平方米	2017	2019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它投资	13,641 308 13,333			308 308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概算1542万元
楚雄州大姚县2016年新建公租房住房建设项目	新建	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新建公共租赁住房40套，套均建筑面积45平方米	2016	2017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其它投资	648 47 601			47 47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概算156万元

